

开封档案志

前 言

档案是历史的记录，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开发信息资源，服务四化建设”，把知识和经验留给后世是档案工作者的天职。为给开封市档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振兴提供借鉴和依据，使档案和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按照河南省档案局和开封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要求，编纂了《开封档案志》。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取舍材料，尊重史实，秉笔直书，主要记述了开封市第二次解放后特别是档案工作“恢复整顿”以来档案事业发展的成就、现状及经验教训。是对开封市档案工作的一次较为全面的总结。

本志上限为北宋建隆元年（公元960年），下限为公元1985年底。除概述、大事记和附录外，设六章十四节，约十万字。全书采用志、图（照片）、表、记、简介等多种表现形式，其中以志为主，以事系类，横排竖写，注意发展过程记始末，兴衰起伏记规律，详今略古，突出开封地方特色。由于市档案馆保存的历史档案匮乏，开封封建社会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档案工作情况仅据有关资料记载在“概述”中作了简单追溯，但鉴于宋代在开封建都面重视档案工作且有成效，其档案工作情况着墨稍多。旨在资治于当前，备后世所稽考。

本志从1986年拟定篇目、收集材料到1988年完成修改稿，历时两年半，其间篇目和初稿经市档案局、馆长办公会多次研究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讨论，先后作了较大的修改。材料来源上，以查

阅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为主，收集和采用了部分老档案工作者的口碑资料，人物简介、名录和档案馆、室介绍部分，由有关市、县档案部门和人员提供，照片部分由常玉民、王予立等同志收集提供。

本志初稿有七部分，李新芳同志起草了“机构沿革”、“大事记”、“档案室”三部分，罗宗谦同志起草了“概述”、“档案馆”、“档案事业管理”和附录四部分。修改稿增加了“档案馆、室介绍”和“人物简介”两部分，罗宗谦同志负责其中八部分的编辑和修正工作，市档案局副局长蔡明玲同志负责编辑工作的领导并修改和充实了“档案室”部分。曹学礼、牛展洲、马洪兴等同志负责校对。

在编写过程中，市档案局、馆领导、各科室，市地方志等各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帮助和指导，省档案局那玉宝同志抱病审稿，并亲临开封座谈、指导，借此一并表示感谢。因编者水平有限，从内容到体例都难免有舛谬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开封档案志》编辑组

1988年11月



1、1983年5月1日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省档案局副局长付振武与开封市档案处领导同志在市档案馆合影。



2、1985年6月24日全国部分省（区）会计档案工作座谈会期间国家档案局副局长冯子直向开封市档案干部作“关于全国档案工作形势的报告”。



3、1979年12月15日中共开封市委书记、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吕锡田同志在全市档案工作会议上讲话。



4、1985年4月中南五省（区）第四次档案工作协作会议期间，开封市档案局局长赵佩（左）和湖南代表吴辉同志（右）合影。



5、开封市档案馆外景



6、开封市档案馆战备后库



7、化工部十一建设公司利用微机调卷



8、开封联合收割机厂档案员操作开窗缩微阅读复印放大机

9、开封化肥厂档案室档案管
理人员在认真整理底图



10、开封阀门厂档案员
在查找底图。



11、空分厂会计档案室



档案装具的定点厂

12、开封市鼓楼板焊厂是生产



双编牌文件柜

可节柜



开封市鼓楼板焊厂
电话 2535
电报 2647

开封市鼓楼板焊厂
电话 2535
电报 2647

目 录

前 言	(1)
照 片	(1)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档案局	(7)
第二节 档案馆	(10)
第二章 档案室	(14)
第一节 文书档案	(15)
第二节 科技档案	(20)
第三节 专门档案	(32)
第三章 档案馆	(40)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40)
第二节 组织与管理	(43)
第三节 馆 藏	(52)
第四章 档案事业管理	(56)
第一节 业务指导	(57)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05)
第三节 学术研究	(107)
第四节 职称评定	(110)
第五章 档案馆、室介绍	(111)
第一节 档案馆介绍	(111)
第二节 档案室选介	(120)
第六章 人物简介	(134)
大事记	(147)
附 录	(161)

概 述

开封市地处中原，北濒黄河，自西周毕公高在此建筑大梁城距今约有三千年的历史，其间战国魏，五代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北宋和金等封建王朝皆建都于此。封建帝都的建立一方面给开封的经济、文化带来了繁荣，一方面也使开封的档案和档案工作兴旺一时。从现存资料记载看，北宋时期，开封的档案工作就初具规模了。

为便于记述和撰写宋代的历史，北宋王朝曾专门建龙图阁、天章阁、宝文阁等五座皇帝档案图书馆，用来保管皇帝的诏令、诗文、书籍、家谱等，并命专职大臣撰修《时政记》、《起居注》，记录朝廷宣谕、圣语、皇帝言行及军国要政。在档案的收集、保管方面，宋王朝除注意积累中央机关形成的档案史料外，皇帝还亲自下诏令征购天下藏书，命大臣组织校勘、缮写和复制，并要求地方机关积累贮存本身形成的史料，使大量珍贵档案资料得以保存。

随着档案史料的积累并与文件从卷轴发展为折迭的形式相适应，宋代在档案的管理上创造了“架阁库”的工作制度与方法，在档案的整理、鉴定、销毁、利用等方面制定了一套规章制度，并对散失、盗窃、藏匿、拆换、毁弃档案和应存而不存库的行为在法律上规定了严格的处罚办法。

在古代开封档案工作的历史上，包公以档执法、沈括依据档案与辽国谈判亦传为佳话。但是，由于兵燹、黄河泛滥及档案的自然老化和人为地破坏，在开封建都的历代封建王朝的档案现在已不复存在了。

国民党时期，对档案工作比较重视，积累了大量的档案资料，但因1948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次解放开封时，国民党将大量的河南省和开封市地方政权的档案焚毁或转移，造成开封近代及民国时期的档案也残缺不全，市档案馆仅存二千余卷册。

虽然开封存留下来的旧政权档案很少，但我们建国后积极收集购买旧政权资料和史籍，用以佐证历史，弥补了档案之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开封市尽管早在1922年就有了中国共产党的地下基层组织，但因当时地下革命斗争十分严酷，地下党组织屡遭破坏，革命历史档案保留下来的也很少，现存的主要是一些进步刊物和革命回忆录。

随着新中国人民政权的建立，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档案和档案工作，使档案回到人民手中，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开封的档案事业才逐步发展成为一项专门的事业。

1948年10月，开封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在开封第二次解放时颁发的我军政人员入城守则第七条规定：“各机关之图书文件表册等均须严加保护不准破坏”，并要求将这些“文卷资料档案确实登记并办理交待手续”。同月，市物资管理委员会在接收原国民党资材时，还对“凡因报告而查获蒋匪资材属于文化用纸档案公物用具者”，规定了具体奖励办法。以上措施对保护开封市的旧政权档案资料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3年，极据工作需要，中共开封市委机关档案室和开封市人民委员会机关档案室建立，开展了全市文书档案的指导工作。由于党政部门历来对文书档案工作比较重视，市直机关和国营大型企事业单位于五十年代相继建立了档案室和文书档案工作。建室后从清理积存文件、推行文书部门立卷，到实行党政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逐步形成了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档案的管理、利用等一套规章制度。从开封档案工作的总体来看，文书档案工作起步早，工作发展较稳步、扎实，中间虽然受到一些“左”的干

扰，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整顿”快，现状好。

1959年，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市档案管理科根据全国技术档案工作大连现场会精神和1960年2月国务院批准发布的《技术档案工作暂行通则》，逐步开展了科技档案工作，在全市有科技档案的单位初步建立了科技档案机构，实行了科技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市科技档案机构被撤销，科技档案散失甚至毁坏，损失很大。1978年，市档案部门会同六个专业主管局委在十个大厂进行了科技档案“恢复整顿”试点，受到省委办公厅的肯定，开封市的档案工作随之恢复发展起来。几年来，由于推行了分级、分专业管理科技档案的体制，开展了科技档案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注意培养科技档案干部，使科技档案在为各项生产建设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之后随着全国科技档案会议的召开，开封市的科技档案工作又有了新的发展。

市档案馆五十年代末初建时期人员少，设备简陋，保管条件差，馆藏量少。“文化革命”期间，虽然受到不少挫折，原有的规章制度废弃了，但档案馆工作人员仍坚守岗位，使档案免遭破坏。档案工作“恢复整顿”后，市档案馆从馆舍、设备、馆藏到人员经费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初具市级综合档案馆的规模。但由于从建馆到1980年二十余年设备简陋，档案保护技术落后，至使馆藏1966年以前的部分档案纸张发脆、字迹扩散，少数已难补救。

全市的档案工作自1979年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提出了档案工作“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任务以来，在重点抓好档案工作管理体制、党政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和档案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及时组织档案工作重点的转变，使全市的档案工作在恢复中有发展，在整顿中有提高，在转变工作重点中有所突破，一个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机关档案工作为基础，以各级

各类档案馆为主体，以档案教育、档案科学技术研究为条件的档案事业体系已在开封市初步形成。到1985年为止，市档案工作的状况是：各级档案工作机构相继恢复和建立起来，并且调配和培养了一大批档案专业干部。市、县两级有六个档案事业管理局，六个综合档案馆；一个专业档案馆；一千二百多个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室（科）；档案干部队伍发展到一千四百多人。在全市范围内，初步形成了一个档案事业管理网络，在组织上为开封档案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大量积存文件材料得到清理，进一步丰富了馆藏。“文化革命”期间，由于档案工作机构瘫痪，制度废弃，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十分混乱，文件大量积存乃至毁弃、散失。在档案工作“恢复整顿”中，开封市从清理积存文件入手，结合收集旧政权档案、资料和革命历史档案、资料，使馆（室）藏档案、资料的种类和内容不断增加，数量达一百余万卷册。其中馆藏档案、资料二十八万卷册，各类档案室室藏档案资料八十余万卷册。

建立健全了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制度，加强了档案工作业务建设。机关档案工作的发展和逐步完善，为各项专业管理工作的开展准备了条件。

科技、专门档案经过“恢复整顿”，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随着科技档案“恢复整顿”工作的完成，开封市建立起科技档案机构七百四十余个，清理了十多个门类的科技和专门档案，并将科技和专门档案工作纳入生产、科研、技术管理，使其成为经济建设、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各项生产建设提供了大量科技档案，取得了显著效果。

档案馆库房建设和保管条件不断改善，各级档案馆工作逐步成为全市档案工作的主体。随着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档案馆的各项业务工作相继开展起来。适应大量接收档案、资料进馆的需要，市档案馆和尉氏、通许、兰考三个县档案馆先后新建了

档案库房楼，并逐年添置了卷盒、卷皮和档案装具，购买了复印、照像、除湿、托裱等设备，改善了档案保管条件。配合经济建设、科学研究、编史修志等利用档案的需要，馆内积极开展档案的整理复制、编研、利用等工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档案，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与档案事业的发展相适应，我市还成立了河南省档案学会开封市分会，组织了群众性的档案学理论和技术研究活动，一些论文在国家和省级档案刊物上发表并出版有专著，分别获得国家档案学会、河南省人民政府、省档案局及开封市社会科学联合会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励证书。

三十多年来，开封市的档案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较快，无论是在发展规模、内容和水平方面，还是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所发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都超过了1976年以前的水平。科技、专门档案抓得较早并卓有成效，诸如城建、会计、艺术档案曾一度在全国处于先进地位。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的数量，在1985年以前河南省地、市级档案馆中亦位居前列。开封的档案事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已发展成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同步前进的具有广泛社会性的事业。档案工作的重点，已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室工作为主体转变为以档案馆工作为主体；档案部门已由主要管理党政机关的文书档案转变为全面管理科技档案和各种门类与载体的档案；档案的管理方式也由传统的手工方式逐步向现代化的技术管理转变。

虽然开封的档案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一个环节，有了一定的基础，但尚有一些问题需要逐步解决。突出的是档案部门尤其是机关档案室档案干部人员少、素质差，调动频繁，有待补充提高和采取具体措施加以控制；档案事业经费困